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1 時30分
合資格銀行(1)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運作方式	 参加行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前仍未償還,該協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然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
利率	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定價(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定價)的平均數(或如沒 有當日定價,則為最近的3次定價的平均數)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
合資格抵押品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 的扣減率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利息支付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為金管局收取利息

註:

- (1) 参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 (2) CMU 参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CMU 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